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4,56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生物)因与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公司)存在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华普公司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石家庄高新区法院已立案。

2026年2月，华素生物向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石家庄高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诉讼标的额已超出石家庄高新区法院管辖知识产权类诉讼标的额，故本案应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近日，华素生物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冀01民辖75号】，裁定：本案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华普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订了《CpG佐剂重组疫苗合作框架协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CpG佐剂产品用于被告研发CpG-重组疫苗。

被告于2024年11月25日向原告发出订购2批共1,000克CpG佐剂产品供货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向原告发出订购2批共1,000克CpG佐剂产品供货通知。

原告在生产完毕2024年11月25日供货通知产品后，第一批500克产品已经交付给被告，但被告提出退货要求。在交付第二批500克产品时，遭到被告的拒收。原告已经将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两笔订单的产品全部生产完毕。被告的拒收行为，将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接收原告交付的1,000克疫苗佐剂产品，以及原告正在生产或已经生产的产品；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华素生物提交的《反诉状》

1、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反诉状》主要内容

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CpG佐剂重组疫苗合作框架协议》《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合同》，前述合同签订后，华素生物已向华普公司支付4,000万元款项(包含3,000万元的预付货款以及1,000万元的技术服务费)。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华素生物分别向华普公司发出两份供货通知，通知华普公司生产并交付各1,000克B型CpG(HP-23)佐剂产品，并明确供货要求包括，“在符合GMP条件下的场地、使用稳定且经过验证的生产工艺新生产制品……”。

但华普公司先是拒绝供货，经华素生物催促后，华普公司改口同意供货。

华素生物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华普公司发来的首批货物500克，但发现华普公司所供该批货物为华普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石家庄公司)于石家庄生产的名称为CpG HP001的产品，因所供产品从名称、生产场地设备、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多方面均发生了变更，华素生物致函华普公司提出异议，要求华普公司换货，华普公司拒绝。

因华普公司2025年4月23日寄到的第二批500克货物仍为前述CpG HP001产品，华素生物因此拒收退回。之后华普公司再向华素生物寄来1,000克产品，华素生物发现该批产品仍为华普石家庄公司于石家庄生产的名称为CpG HP001的产品，明显与约定不符。华素生物就此再次致函华普公司，要求其自行取回不符合约定的1,500克产品，更换交付符合约定的2,000克B型CpG(HP-23)佐剂产品，但华普公司无理拒绝，且至今拒绝承担退货义务。

鉴于华普公司在合同履行中严重违背诚信，双方信任基础已经丧失，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所签三份合同因此已不能履行，华素生物现诉请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三份合同，故华素生物向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起反诉。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华素生物与华普公司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订的《CpG佐剂重组疫苗合作框架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合同》《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于本《反诉状》送达华普公司之日起立即解除；

(2)请求判令华普公司承担退货义务，接收华素生物退还的1,500克CpG HP001疫苗佐剂产品；

(3)请求判令华普公司向华素生物退还已付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以及以前述款项为基数，自反诉提起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4)请求判令华普公司向华素生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60万元；

(5)判令华普公司承担本案反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1,059.13万元。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尚在进展过程中，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普公司《民事起诉状》；

2、华素生物《反诉状》；

3、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冀01民辖7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	10,000	2,818	是	否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4,000	19,393.7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5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此外，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于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LRJF44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5.27	122,781.60
	负债总额	65,958.18	77,290.35
	资产净额	41,517.09	45,491.25
	营业收入	14,060.68	77,944.88
	净利润	1,025.84	10,401.3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元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制造；人造板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密封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细木工板产品生产；胶合板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447.03	276,308.78
	负债总额	199,495.33	160,290.26
	资产净额	81,951.70	116,018.53
	营业收入	35,113.36	182,078.63
	净利润	933.18	15,53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债务人：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二)公司拟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三棵树和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779.76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3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546.61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人民币67.8亿元于2027年到期之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球化能力及产能建设，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投资人群体，提高港股流动性，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以及发行股份额度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人民币67.8亿元于2027年到期之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前述发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概述

2026年5月14日(交易时间后)，本公司与经办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经办人”)签署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在达成该协议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发行，且经办人个别而非共同地同意认购和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和支付)本金为人民币67.8亿元的债券。

上述债券可在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下转换为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153.00港元，相比(i)于2026年5月14日(即签署认购协议的交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盘价每股(H股)130.10港元溢价约17.60%；及(ii)截至签署认购协议日期前连续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约每股(H股)137.78港元溢价约11.05%。

假设按初始转换价每股(H股)153.00港元全部转换为股份，则债券将转换为约51,146,959股H股，相当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总H股股本约10.02%及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71%，以及全部发行债券转换为股本后的已发行总H股股本约9.11%及全部发行债券转换为股本后的已发行总股本约1.69%。转换股份将全部缴足，并于各方面与有关登记日期当时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权益。

转换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1,146,959元。根据认购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约10.23亿美元，及债券全数转换产生的51,146,959股转换股份计算，每股转换股份的净发行价估计约为156.68港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待债券发行完成后，认购债券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10.34亿美元，而认购债券所得款项净额(扣除经办人佣金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估计应付开支)将约为10.23亿美元。本公司拟将所得款项用于：(1)约90%将用于全球产能和能力发展；及(2)约10%将用于一般公司用途。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及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全部转换为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前)			按初始转换价格每股(H股)153.00港元全部转换为股份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和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附注1)	A股	487,864,151	16.35	A股	487,864,151	16.08
其他A股持有人	A股	1,985,416,095	66.54	A股	1,985,416,095	65.42
H股持有人	H股	510,476,909	17.11	H股	510,476,909	16.82
债券持有人	–	–	–	H股	51,146,959	1.69
总计	–	2,983,757,155	100.00	–	3,034,904,114	100.00

附注：

1、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通过签署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其作为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就所有决策事宜保持一致行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股东和与其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的架构共同控制本公司合计16.3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上表中金额的合计与各项值之和间的差额，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债券相关主要条款

债券相关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发行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人民币67.8亿元于2027年到期之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可由持有人选择按初始转换价每股(H股)153.00港元转换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公司已缴足H股
发行价：	债券本金额之103.5%
到期日：	2027年5月22日或前后
利息：	债券不计利息
形式及面值：	债券将以记名形式按每份人民币2,000,000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人民币1,000,000元的整数倍发行
转换期：	按照条款及条件及在其限制下，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发行日后直至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以寄存有关债券转换证明文件当地时间计，包括首尾两日)为止或(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要求赎回债券)直至并包括指定债券赎回日期前不迟于第十个工作日(以上述地点时间计)营业时间结束时(以上述地点时间计)为止，随时行使任何债券附带之转换权，但若持有人已行使权利要求本公司根据条款及条件赎回或赎回债券，则不可行使债券转换权，前提是转换权须根据任何适用财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规或条款及条件所载规定行使
转换价：	转换后发行H股之价格初始为每股(H股)153.00港元，但如条款及条件进一步阐释，在H股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利润或储备资本化、资本分配、以低于当前市价95%进行供股或发行股份期权、以低于当前市价95%进行其他证券供股、以低于当前市价95%进行其他发行、以低于当前市价95%赎订转换权，向H股股东提呈其他要约，其他事件、普通股进一步分类及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下会作出调整
发生控制权变动时的调整：	若发生控制权变动，本公司须根据条款及条件在获悉该控制权变动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根据代理协议委任的代理(“控制权变动通知”)。在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后，经行使转换权，以使债券的相关转换日(“转换日”)在向相关控制权变动与ui)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控制权变动通知之日二者中较迟者后30日内(“控制权变动转换期”)，则转换价应按下列公式调整： NCP = OCP/(1 + (CP x c/t)) 其中： “NCP”=有关调整后的转换价； “OCP”=有关调整前的转换价。为免生疑问，OCP须为于相关转换日适用的转换价； 转换溢价(“CP”)=20%(以分数列示)； “c”=控制权变动转换期首日(包括该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的天数；及 “t”=发行日(包括该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的天数，但转换价不得降至低于不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水平(如有)
到期赎回：	除非先前根据条款及条件规定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否则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额的美元等值赎回各债券
因税项原因赎回：	若本公司于紧接发出税务赎回通知前便受托人信纳，(i)由于中国或中国香港或拥有税项权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税务主管部门之法例或规例出现任何变动或修订，或有关法例或规例的一般适用性或官方诠释出现变动，而该等变动或修订于2026年5月14日或之后生效，导致本公司须支付或将有责任支付条款及条件中规定或所述的额外税款；及(ii)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后亦无法规避上述责任，则本公司向受托人、主要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日但不多于60日之通知后(该通知不可撤回)，可随时选择按相当于本金金额的美元等值的赎回价额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但不得早于本公司就发行当时应付债券款项而须缴付额外税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发出该赎回通知。若本公司行使其税务赎回权，则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其债券不被赎回。在此情况下，于有关赎回日期后到期的任何款项须扣除或预提需要扣除或预提的任何税项
本公司选择赎回：	在向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主要代理人发出不少于30天但不超过60天的通知(“选择赎回通知”)(该通知不可撤回)后，(i)于2026年6月21日之后但于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前提是不得进行任何赎回，除非于连续30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的任何15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且该等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的最后一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不得早于该赎回通知发出日前10日，每一H股于该等15个H股证券交易所营业日内每个营业日的收市价(按各交易日适用的现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均至少为当时适用转换价的120%(按固定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或(ii)若于任何时间，未转换债券的本金总额少于原先已发行本金总额(包括任何根据条款及条件随后发行的债券)的10%，则本公司可按本金额的美元等值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债券
相关事件赎回：	于发生相关事件(定义见下文)后，各债券持有人将有权按其选择要求本公司于相关事件评估日期按本金额的美元等值赎回该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或仅部分债券 “相关事件”指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i)控制权发生变动； (ii)下市；或 (iii)H股暂停买卖
不抵押保证：	只要有任何债券仍存续，本公司将不会设立或允许其存在，且本公司将促使其子公司不会就其现时或将来的业务、资产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缴资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权益，以取得任何投资证券或就任何投资证券取得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除非同时或在此之前按照债券为取得任何有关投资证券、担保或弥偿保证而设立或存在相同担保，或(i)受托人全权酌情认为不会显著削减债券持有人的实际利益或(ii)经由债券持有人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的有关其他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国家发改委发行后备案

本公司将就本次发行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本次发行后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备案。

六、国家发改委证明及申请上市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国家发改委《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本公司将向维也纳证券交易所正式申请批准债券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因行使债券附带的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2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自2026年5月15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2026年5月15日起，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15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周五)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通过“全景路演”网站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op600780@sina.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将围绕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周五)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此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路演”网站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鑫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李志炳

总会计师：张建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op600780@sina.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冯辰宇

联系电话：0351-7031995

电子邮箱：top600780@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3,530.02万元	10,182.59万元	是	否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564.00万元	28,817.2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206.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6